**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2个月。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在每年度合同期满前，依据事先明确的考核指标（包括服务质量、履约效率、满意度等）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核心依据：若当年合同执行完毕并通过验收，且采购人对服务结果满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累计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年；若当年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验收不合格或采购人对服务不满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不再续签，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2、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月进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乙方需提供全额合规发票。

四、服务保证

（一）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本项目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各类检查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四）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五、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采购人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物业服务无关的事情。

3、采购人应按时付给供应商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要求给采购人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

2、供应商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工装）、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供应商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供应商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供应商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供应商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六、验收

（一）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先完成自检，采购人按照服务合同标准对服务进行验收，并填写《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

（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因供应商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其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其他违约条款由双方按《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